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审〔2025〕42号

关于江门腾晖橡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外胎 60 万条、内胎 260 万条、实心胎 100 万条、空气弹簧 400 万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门腾晖橡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腾晖橡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外胎 60 万条、内胎 260 万条、实心胎 100 万条、空气弹簧 400 万条改扩建项目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腾晖橡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北三路 15 号，本次项目在原址进行扩建，不新增占地面积，新增摩托车内胎 200 万条/年，实心胎 100 万条/年、空气弹簧 400 万条/年。扩建

后全厂摩托车外胎 60 万条/年、内胎 260 万条/年、实心胎 100 万条/年、空气弹簧 400 万条/年。

二、受我局委托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书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基本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、蓬江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不得生产和使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中的限制类、淘汰类工艺技术、装备及产品。应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、绿色节能技术装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、物耗、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原则，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，落实各类废水的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

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与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。项目生产废水中设备循环冷却水、锅炉废水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与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；喷淋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书》建议值。密炼开炼、硫化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，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、二硫化碳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严格控制生产、物料储运等环节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，采取车间密闭、负压等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无组织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臭气浓度、二硫化碳无组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(五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。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规定。

(六)做好生产区、危废暂存间、污水处理站、事故池、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,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,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加强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不少于492.7m³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,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生产废水、消防废水,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八)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

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(九)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，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。

(十)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书》核算，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1.485 吨/年以内；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7.182 吨/年以内。

六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建设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单位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

有关规定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请蓬江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蓬江分局，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3日印发

校对：赖耀宗

（共印1份）